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3,494,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4 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6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21,5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6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3,4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7%(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为准,下同),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吉房开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永吉房开承诺,将所持有的 IPO 前取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94,000 股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故本次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1,5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9,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160,000 股。

(二)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85,906,000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421,5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49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8,066,000 股。

(三)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1,950,000 股、300,000 股的授予登记手续。前述授予登记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3,8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74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8,066,000 股。

(四)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 4,735,600 股,上述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19,074,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74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3,330,400 股。

(五)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4,96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4,110,400 股。

(六)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35,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4,229,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4,845,4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永吉房开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2、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为维护公司市值的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锁定期内,永吉房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出售或转让。

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永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上市后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披露的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3,494,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494,000	46.17%	193,494,000	0
合计		193,494,000	46.17%	193,494,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3,494,000	-193,494,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5,000	0	73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4,229,000	-193,494,000	7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4,845,400	193,494,000	418,339,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845,400	193,494,000	418,339,400
股份总额		419,074,400	0	419,074,4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6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竞拍标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2%股权,其中,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12%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议案》。该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参与本次网上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 5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上竞拍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港长龙")28%股权。新港长龙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新港长龙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新港长龙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千诚实业")、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轮船")分别持有的新港长龙 60%、12%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千诚实业及民生轮船分别持有新港长龙 28%、60%及 12%股权。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千诚实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YNQL829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金自力
5.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7.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2-1 室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票据式经营;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建材、钢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许可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化工品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不含快递业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租赁;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船舶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持股 43%,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
10. 转让方与标的企业的关系:千诚实业持有新港长龙 60%股权
11. 转让方与本公司的关系:千诚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民生轮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41406C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卢晓渝
5.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18 日
7.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83 号
8.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干线普通货船运输、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产品零部件包装、分装,物流策划、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物流软件的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承办水路、陆路、航空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运输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持股 80%,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持股 20%
10. 转让方与标的企业的关系:民生轮船持有新港长龙 12%股权
11. 转让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民生轮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66641868 1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金自力
5.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2 日
7. 住所:重庆市綦家工业园区 D 区
8.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运输技术咨询;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公司、千诚实业及民生轮船分别持有新港长龙 28%、60%及 12%股权
10.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043
利润总额	-327
资产总额	24,726
净资产	9,685

11.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重庆渝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17,492.38 万元人民币

账面值:9,664.48 万元人民币

增值率:81%

四、交易标的挂牌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新港长龙 60%股权、新港长龙 12%股权项目已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正式挂牌,挂牌信息如下:

(一)新港长龙 60%股权项目

挂牌期: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转让底价:10,495.43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1,000 万元人民币

(二)新港长龙 12%股权项目

挂牌期: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转让底价:2,099.0856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200 万元人民币

五、主要交易条件

(一)挂牌公告期:自正式挂牌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挂牌价格合计:12,594.5156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方式:网络竞价

(四)交易保证金:确认受让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产交所出具《交易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缴纳交易保证金

(五)价款支付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产交所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客户备付金账户

六、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新港长龙码头位于公司厂区,毗邻原料码头,为公司成品水运的主要通道。取得上述股权后有利于公司统一调度,协同运作,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公司"提规模、调结构、降成本"的经营理念。

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资金情况,具备购买的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 1,000 万吨级钢铁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打造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钢铁生产基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参与竞拍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本次网上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的再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0

● 回售简称:航信回售

● 回售价格:100.8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8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第三次向广大"航信转债(110031)"(以下简称"航信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7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 2,4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6.6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调整转股价格。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目前,经过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1.56 元/股。

二、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五个工作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3 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0",回售简称为"航信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的票面金额(100 元人民币/张);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第六年票面利率为 1.60%);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自上一个可转债付息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91 天)。故"航信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84 元人民币/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航信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航信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航信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航信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其他

航信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航信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季玮 薛骊绮

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425,26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175.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8,051.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5,731.87 万元(含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中国动力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	70210078801000000605	0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0210078801000000605,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烨辛、冯新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7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60,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熊记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和夏启斌先生均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刘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958,784	99.9972	2,0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958,784	99.9972	2,0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958,784	99.9972	2,0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提案	225,300	99.1201	2,000	0.8799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225,300	99.1201	2,000	0.8799	0	0.0000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案	225,300	99.1201	2,000	0.87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三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阿牛子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合资设立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明斯(新加坡)电力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1 亿元,福田汽车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二)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1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资产管理机构沟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待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6,136,986.30 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3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中信建投 CP017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292
簿记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到期兑付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期限	91 天
计划发行总额	3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